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112年度台金宜繼字第502號

主旨：本公司113年9月9日113年度台金宜繼字第502號公告標售113年度第502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，更正公告如下：

第74標號不動產標示：宜蘭縣蘇澳鎮存仁段715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7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7. 本案位於宜蘭縣疑似考古遺址「功勞埔遺址」範圍內，宜蘭縣文化局建議開發單位若日後進行整地或開發行為前，邀請考古專家學者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，並將其結果報宜蘭縣文化局審查，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審查結果續辦。倘未執行上述事項，若於施工中發現考古遺址現象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57條第2項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…」辦理。如有發現遺址文物現象而未通報，進行開發行為造成遺址破壞，將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06條規定辦理。 8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

第75標號不動產標示：宜蘭縣蘇澳鎮存仁段716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7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7. 本案位於宜蘭縣疑似考古遺址「功勞埔遺址」範圍內，宜蘭縣文化局建議開發單位若日後進行整地或開發行為前，邀請考古專家學者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，並將其結果報宜蘭縣文化局審查，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審查結果續辦。倘未執行上述事項，若於施工中發現考古遺址現象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57條第2項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…」辦理。如有發現遺址文物現象而未通報，進行開發行為造成遺址破壞，將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06條規定辦理。 8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

第 76 標號不動產標示:宜蘭縣蘇澳鎮存仁段 717 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7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<p>7. 本案位於宜蘭縣疑似考古遺址「功勞埔遺址」範圍內，宜蘭縣文化局建議開發單位若日後進行整地或開發行為前，邀請考古專家學者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，並將其結果報宜蘭縣文化局審查，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審查結果續辦。倘未執行上述事項，若於施工中發現考古遺址現象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…」辦理。如有發現遺址文物現象而未通報，進行開發行為造成遺址破壞，將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106 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8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</p>

評價暨業務處

三科科长

彭斌璿

依分層負責執行
標售業務專用章(戊)